附件2：

**仙游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承诺书**

为确保我县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我县38所白名单校外培训机构响应民办培训机构办学倡议，自愿主动接受学生家长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相关规定，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二、严格实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亮证照办学。在办学场所显要位置公开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办学类别、层次、招生对象、培训项目、培训内容、教师信息和收费标准等；

三、严格规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教学行为。学科类培训教学进度不超过本市中小学同期进度，严禁“超纲教学”，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行为；

四、严格规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和宣传。在校内显著位置公开收费标准及办法、退费办法，一次性收费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；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合法、真实准确；

五、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规范办学。不参与、不组织为民办学历学校选拔推荐生源的各类考试竞赛、学科竞赛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不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，杜绝“占坑”、“点招”、“掐尖”等违规行为，每天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：30；

六、严格恪守民办教育行业自律公约。不聘任在职教师、在岗公务人员（含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）任教及管理；

七、严格强化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办学场所符合国家关于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，确保本机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使用消防器材，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消防等逃生演练。

八、强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。认清防控形势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抓严抓细抓实，织密校外培训疫情防疫安全网。

承诺机构（学校）（盖章）： 承诺人：

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